兴隆溶洞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文本 图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兴隆溶洞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文本

图册

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

承德市林业和草原局

北方东方华脉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项目名称:兴隆溶洞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组织编制单位: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

承德市林业和草原局

承担单位:北京东方华脉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自资规甲子21110196）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A111000729--10/3）

总经理: 乔丛

技术负责人;唐军 高级建筑师

人员名单:

项目负责人:郑占秋 教授级高工 注册城乡规划师

项目参与人员:

张建福 孙 伟 周 倩 刘晓路 李 静 刘 芳

赵品华 肖金艳 马玉海 王凤云 李铁生 何生龙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 21110196　　证书等级：甲级

单位名称：北京东方华脉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扫码登录"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39398491Y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自2021 年 10 月 18日至 2022年 12 月 31日　　2021 年 10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企业名称	北京东方华脉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56号14层1401、1404-1410		
建立时间	2002年04月25日		
注册资本金	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10108739398491Y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A111000729-10/3		
有效期	至2025年05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乔丛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乔丛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唐军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建筑师
备注：原发证日期：2010年10月14日			

业务范围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

发证机关（盖章）

2020 年 05 月 19 日

No.AF 04443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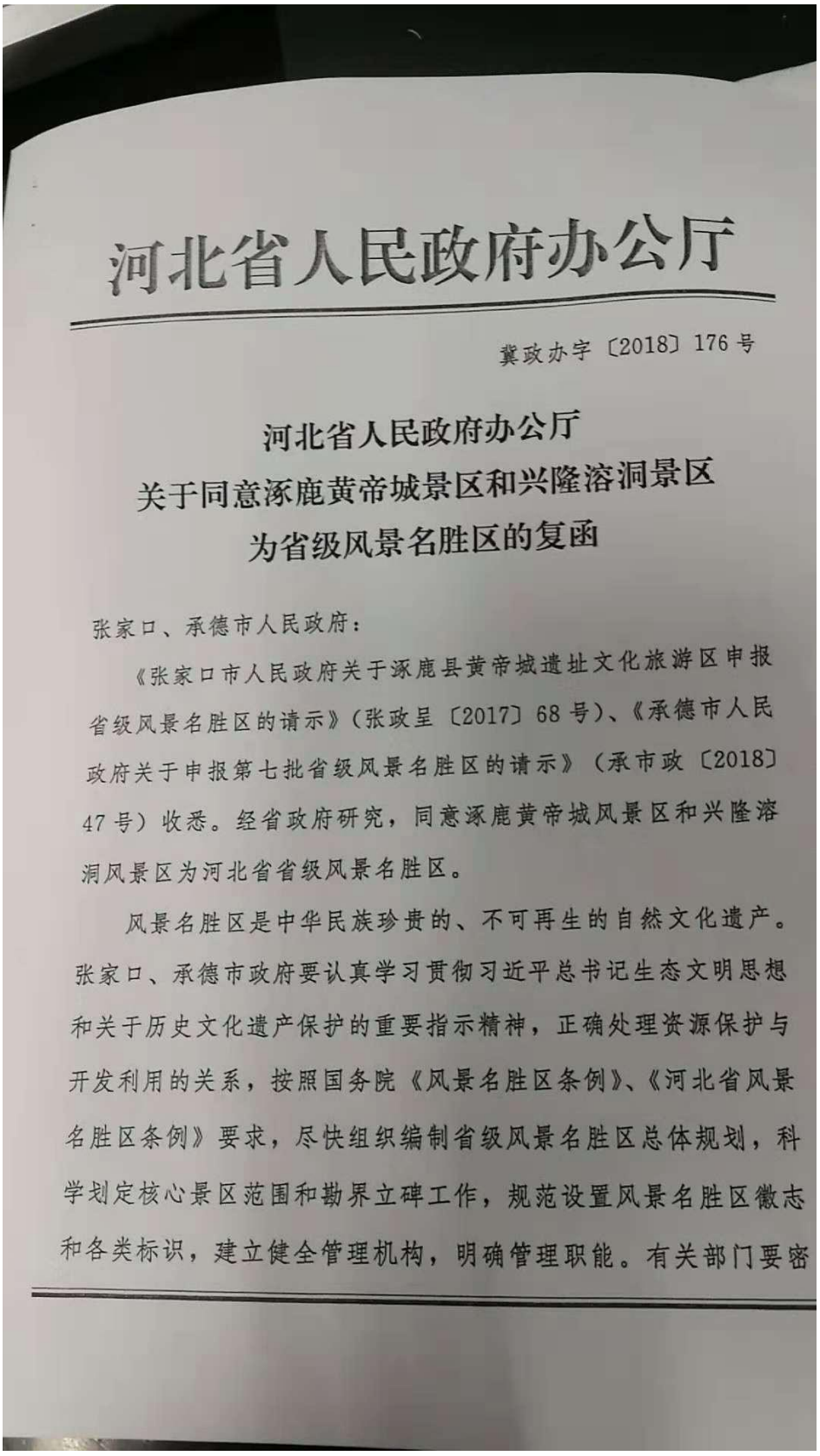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冀政办字〔2018〕176 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同意涿鹿黄帝城景区和兴隆溶洞景区
为省级风景名胜区的复函

张家口、承德市人民政府：

《张家口市人民政府关于涿鹿县黄帝城遗址文化旅游区申报省级风景名胜区的请示》（张政呈〔2017〕68 号）、《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申报第七批省级风景名胜区的请示》（承市政〔2018〕47 号）收悉。经省政府研究，同意涿鹿黄帝城风景区和兴隆溶洞风景区为河北省省级风景名胜区。

风景名胜区是中华民族珍贵的、不可再生的自然文化遗产。张家口、承德市政府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和关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指示精神，正确处理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的关系，按照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河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要求，尽快组织编制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科学划定核心景区范围和勘界立碑工作，规范设置风景名胜区徽志和各类标识，建立健全管理机构，明确管理职能。有关部门要密

切配合，加强风景名胜区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切实保护好风景名胜资源，促进风景名胜区持续健康发展。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11 月 21 日

抄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11 月 22 日印

兴隆溶洞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文　本

兴隆县人民政府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二章　保护培育规划..... 2
第三章　游赏规划..... 8
第四章　设施规划..... 10
第五章　相关协调规划..... 17
第六章　分期发展规划..... 18
附表一：风景名胜资源类型表..... 21
附表二：风景名胜资源等级评价表..... 21
附表三：风景名胜区游客容量表..... 21
附表四：风景名胜区边界控制点坐标表..... 22
附表五：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边界控制点坐标表..... 23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适应兴隆溶洞风景名胜区保护、利用、管理、发展的需要，优化风景名胜区用地布局，全面发挥风景名胜区的功能和作用，协调景观资源保护与经济发展、游览活动之间的关系，实现风景资源的永续利用，促进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协调发展，依据《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和其他法律法规，编制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范围与面积

兴溶洞风景名胜区地理坐标东经 117° 28′ 48.913″ ~117° 29′ 30.788″，北纬 40° 29′ 3.884″ ~40° 29′ 37.384″之间。东邻 X556 线向雾灵山方向县道、西邻陶家台村、北邻陶家台和扁担沟两个村的山脊线、南邻半苗线公路,总面积为 22.31 公顷。

核心景区地理坐标东经 117° 28′ 51.988″ ~117° 29′ 14.223″，北纬 40° 29′ 18.765″ ~40° 29′ 34.409″之间。位于风景名胜区内溶洞洞厅所在的山体区域，总面积为 6.75 公顷，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比例为 30.26%。

第三条 风景名胜区性质与资源特色

以碳酸盐类岩溶地貌形成的岩洞为主要特色,融青山绿水自然风光为一体，具有溶洞观光揽胜、科普教育、休闲度假为主要功能的喀斯特岩洞型省级风景名胜区。

风景名胜区的风景资源划分为两大类、三中类、四小类，计 25 个景观资源，其中自然景观资源为 24 个，人文景观资源 1 个。（风景资源类型见附表一、风景资源等级评价见附表二）

第四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的期限为 2021—2035 年; 其中近期为 2021—2025 年,远期 2026—2035 年。

第二章　保护培育规划

第五条 资源分级保护

分级保护区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三个级别的保护区，分级保护区范围见图纸。

1、一级保护区（核心景区—严格禁止建设范围）

一级保护区即核心景区，规划面积为 6.75 公顷。该区域主要为溶洞洞厅所在的部分山体区域，具体控制点坐标见图纸。

洞穴内温度要维持在 12-14℃之间、湿度不小于 90%、二氧化碳含量大于 800ppm；溶洞内应严格控制游人数量，同时根据景点实际情况，控制单批次进入的游客数量；安排指定的路线或平台让游客观光，同时设置有效的隔离保护带，防止游人随意伸手触摸遗迹景点；溶洞内要采用冷光源、高强度灯具，避免灯光直接照射遗迹景点；限制景点的开发强度，不搞超容量开发，确保景观资源永续利用。

溶洞外封山育林，保护溶洞所在山体的原生森林植被景观，预防水土流失；严禁开山采石以及破坏自然植被、山体的建设行为；洞外山体可设置森林资源保护、生态修复等相关设施。

2、二级保护区（严格限制建设范围）

二级保护区面积为 8.32 公顷。该区域包括主要的风景恢复区和部分风景游览区。

区内应保持地形地貌特色，加强植被绿化，特别应从四季色彩变化方面配置植物，保证良好的生态环境和舒适的视觉环境；对部分裸露山体，制定植被保护培育专项规划，实行全面绿化。

3、三级保护区（控制建设范围）

三级保护区面积 7.24 公顷。是指除一级保护区及二级保护区以外的区域。

区内游览设施建设必须严格履行风景名胜区和城乡规划建设的审批程序，严格控制建设范围、规模、建筑风貌，并与周边自认和文化景观风貌相

协调。

维护柳河和柳源和柳源湖水质，加强河流的综合保护及治理。

第六条 外围保护地带划定与保护

规划外围保护地带范围北部至陶家台村与扁担沟村部分山体区域,南至风景名胜区北边界，西部、东部至生态保护红线边界，外围保护地带面积39.82 公顷。

本次划定的外围保护地带管控要求如下:

（1）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的要求进行管控。

（2）耕地可正常耕作，但不得擅自扩大规模。

（3）交通、通信、输电线路等线性基础设施，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运行和维护，严禁擅自扩大规模。

（4）加强外围保护地带内的生态保护与修复。

第七条 资源分类保护

（1）溶洞专项保护规划

对于已开发游览的洞穴，应沿严格控制洞穴游览人数，加强游览组织管理。对于可开发游览的洞穴，应严格控制洞穴的开发利用，只允许建设必要的游览道路、照明和安全设施；对游览洞穴内作温度、湿度、二氧化碳含量等项目进行长期观测，特别是要加强对洞内二氧化碳含量的控制，并以此来确定洞穴内的游客容量。采取适当的方法清除二氧化碳；应采用冷光源低热高强度工具。

（2）森林植被保护

①植被保护：重点保护好溶洞外所在的山体植被区域，禁止乱砍滥伐等破坏山体及植被的行为。

②山体生态修复：主要位于风景区内西部山体裸露区域，开展山体生态修复和景观提升行动，改善景区山体景观效果；针对植被破坏严重的地区，通过再造林方式重新恢复自然景观。

③植被改善：针对现有植被为人工营造的中幼林及灌木林区域，按照适地适树，丰富植被景观原则，应通过人工造林，增加现有林地中的乔灌木种

类，提高森林面积，增强山体景观的季相变化，同时能够有效减缓水土流失、增强水源涵养作用。

（3）野生动植物保护

设立保护监测站点，开展野生动植物的生理生态、种群分布、数量变化等研究，定期组织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调查；大力开展宣传教育工作，宣传贯彻野生动物保护法。

（4）河湖水域专项保护

建立完善的水质监测预警系统；完善污水处理和排放的法制监管措施；生活污水必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水域开展涉水旅游项目必须经有关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开展。

第八条 建设控制管理

规划确定了各保护区的建设控制与管理要求

表 2-1 设施管理要求一览表

设施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1.道路交通	索道、缆车、滑索等	×	△	△
	对外交通机动车道	×	△	○
	停车场	×	○	●
	码头	×	○	○
	栈道	○	○	○
	土路	○	○	○
	石砌步道	○	○	○
	其它铺装	△	○	○
	游览车停靠站	×	○	○
2.餐饮	饮食点	×	△	○
	野餐点	×	△	○
	小型餐厅	×	×	○
	中型餐厅	×	×	○

设施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大型餐厅	×	×	○
3. 住宿	野营点	×	○	○
	家庭客栈	×	△	○
	小型宾馆	×	△	○
	中型宾馆	×	×	○
	大型宾馆	×	×	○
4. 宣讲咨询	展览馆	×	○	○
	解说设施	○	○	○
	咨询中心	△	○	○
5. 购物	银行	×	×	△
	商店	×	△	○
	商摊、小卖部	×	○	○
6. 卫生保健	医院	×	×	○
	疗养院	×	×	△
	卫生救护站	×	○	●
7. 管理设施	行政管理设施	×	○	○
	景点保护设施	●	●	●
	游客监控设施	●	●	●
	环境监控设施	●	●	●
8. 游览设施	风雨亭	○	○	○
	休息椅凳	○	○	○
	景观小品	○	○	○
9. 基础设施	邮电所	×	△	○
	多媒体信息亭	△	○	○
	夜景照明设施	△	△	●
	应急供电设施	△	●	●

设施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给水设施	○	●	●
	排水管网	○	●	●
	垃圾站	×	×	○
	公厕	×	●	●
	防火通道	●	●	●
	消防站	●	●	●
10.其它	科教、纪念类设施	○	○	○
	节庆、乡土类设施	○	○	○
	宗教设施	—	—	—

注：●应该设置；○可以设置；△有条件设置；×禁止设置；—可保留不宜设置

表 2-2 活动控制与管理一览表

活动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旅游活动	1.休闲散步	○	●	●
	2.登山	○	○	○
	3.骑自行车游览	△	○	○
	4.古迹探访	●	●	○
	5.文化交流	●	●	○
	6.摄影、摄像	○	○	○
	7.登高眺望	●	○	○
	8.采摘	△	○	○
	9.垂钓	△	○	○
	10.动植物观赏	●	●	○
	11.游泳	×	○	○
	12.海洋运动	×	○	○
	13.野营露营	×	○	△
	14.民俗节庆	×	○	○

活动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15.海滨休闲	×	●	△
	16.休养疗养	×	△	○
	17.文博展览	○	○	○
经济社会活动	1.伐木	×	×	×
	2.采药、挖根	×	×	×
	3.开山采石、采矿挖沙	×	×	×
	4.放牧	×	×	×
	5.赢利性捶拓	×	×	×
	6.人工养殖、种植	×	×	△
	7.抽取地下水	×	×	△
	8.商业活动	△	○	○
科研活动	1.采集标本	△	△	○
	2.科研性捶拓	△	○	○
	3.钻探	×	×	○
	4.观测	○	○	○
	5.科教摄影摄橡	○	○	○
管理活动	1.标桩立界	●	●	●
	2.植树造林	○	●	●
	3.灾害防治	●	●	●
	4.引进外来树种	—	—	△
	5.监测	●	●	●
	6.解说活动	●	●	○

注：●应该执行；○允许开展；△有条件允许开展；×禁止开展；—不适用

第九条 生态环境保护

1、大气环境保护

大气环境质量要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保证》（GB3095-2012）的一级标

准。

2、噪音综合治理

噪音综合治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零类标准。

3、水环境保护

地表水应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达到或优于三类标准。

生活饮用水标准执行《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以上。

4、山地水土保持规划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措施，保护水资源环境。

（2）全面保护森林植被，林草结合，以生物工程措施减少水土流失。

（3）禁止开山采石等破坏行为，减少人为干扰，提高森林植被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的能力。

（4）在风景名胜区内所有范围禁止非法乱砍滥伐，森林树木的抚育采伐应按法定程序申报及执行相关规定,并由相关执法部门与风景名胜区开发管理单位共同实施监督。

（5）对于所有游赏道路等设施建设过程中，均应采取如砌石护坡或坡面绿化等适当的恢复技术措施。

第三章　游赏规划

第十条 游客容量

游客容量为 7600 人次/日，其中溶洞区域游客容量为 2250 人次/日。游客极限容量约 9000 人次/日，其中溶洞区域游客容量为 2500 人次/日。

第十一条 特色景观与展示

科学展示风景名胜区的溶洞特色景观，并作为核心解说主题。编制解说系统专项规划，系统构建完善的解说教育设施，展示特色景观，突出核心解

说主题，支撑游赏展示、环境教育、科普宣传、文化传承。

规划游客中心、燕赵地质博物馆和溶洞实验基地作为集中解说展示场所。根据游览解说需要，在重要景观景点和游步道两侧设立的图文并茂的解说牌、指示牌和警示牌，作为重要解说设施。

规划中解说展示方式分为解说导览与设施展示两大类。其中解说导览通过导游解说和语音导览两种方式向游客传递信息；设施展示通过视听媒体、介绍标牌、室内展示、灯光展示及出版品与印刷品向游客提供静态的、被动的信息服务。

第十二条 景区规划

规划分为地质遗迹展示游览区、水域观光游览区、山地游览区和综合服务景区。

1、地质遗迹展示景区

（1）范围

位于风景名胜区的西部，包括溶洞洞厅、燕山地质博物馆及溶洞实验基地。

（2）景区主题

以藏奇纳秀、幽深莫测、变换万千的溶洞为特点。

（3）规划思路

对加强溶洞的管理，在保护的基础上对现有产品进行完善和提升；利用燕山地质博物馆和溶洞实验基地开展科普教育工作。

2、水域观光景区

（1）范围

位于风景名胜区南部，主要指柳源湖和柳河。

（2）景区主题

以湖水观光、水上运动为主要游赏内容。

（3）规划思路

对柳河河道进行梳理，提高水质，保育和营造河道两侧的林带，利用河道两侧良好的生态环境开展休闲漫步活动;利用柳源湖宽敞的湖面开展水上

游乐活动，同时要注意科学规划水上项目，限制水上游客的容量。

3、山地游览景区

（1）范围

主要是风景名胜区东部山体区域。

（2）景区主题

开展登高揽胜、登山健身、摄影写生、森林浴等主要游赏活动。

（3）规划思路:

①注重森林生态保育,保护现有林区,加强山体植被的养护和更新工作，增加常绿树和灌木地被层，丰富植物层次。

②合理建设通往山体的徒步游线,开展徒步探险、登山攀岩等山体运动，利用茂密的森林植被资源建设森林浴场、森林氧吧等景观和设施。此外，在山顶制高点建设一处观景亭，可看日出，也可远眺县城。

4、综合服务景区

（1）范围

位于风景名胜区的入口区域至根雕艺术馆周边区域。

（2）景区主题

咨询、展示以及提供各类服务的基地。

（3）规划思路

①对现有景区大门进行改造,大门材质尽量选当地石材为主,精心设计，紧扣景区主题。

②旅游接待建筑色彩以灰、白色为主，建筑墙面可选用灰色墙面，建筑屋顶以坡顶为宜，颜色不宜用鲜艳的黄色硫璃瓦，选用青灰色瓦片或青绿色瓦片。建筑体量不宜过大，高度尽量不超过三层。

③景区内车行道两侧要注重乔木的配置和乔灌草的合理配置,两旁以高大乔木与丛生花灌木相结合，进行景观性绿化，形成风景林带。

第十三条 景点规划

景区共规划 5 处景点，其中，保留景点 8 处，结合风景区层峦叠翠的山体，在山顶增设 2 处景点，即观景亭和森林氧吧。

观景亭：在山上增设一处观景亭，可远看兴隆县城全貌。

森林氧吧：景区森林覆盖率达 80%以上，山体植被众多，可利用其建设森林氧吧。

对于尚未开发的 5 处溶洞，应当严格控制洞穴的开发，只允许建设必要的游览道路、照明和安全等设施，对洞穴内的温度、湿度、二氧化碳含量、正负离子、风速进行长期观测，以取得保护洞穴，作为未来开发景点的基本科学依据。

表 3-1 规划景点一览表

所属景区	序号	景点名称	建设类型	主要规划内容
地质遗迹展示区	1	月奶石	保护	维护原有地质地貌
	2	石笔	保护	维护原有地质地貌
	3	卷曲石	保护	维护原有地质地貌
	4	石饼	保护	维护原有地质地貌
	5	曲石花	保护	维护原有地质地貌
	6	“玉”石景观	保护	维护原有地质地貌
	7	玉珊瑚	保护	维护原有地质地貌
	8	巨石盾	保护	维护原有地质地貌
	9	双色瀑	保护	维护原有地质地貌
	10	竖镜	保护	维护原有地质地貌
	11	管柱	保护	维护原有地质地貌
	12	煎蛋	保护	维护原有地质地貌
	13	石吊管	保护	维护原有地质地貌
	14	地眼石睛	保护	维护原有地质地貌
	15	天空飞碟	保护	维护原有地质地貌
	16	石刻	保护	维护原有地质地貌
	17	萝卜型钟乳石	保护	维护原有地质地貌
	18	石吊球	保护	维护原有地质地貌

所属景区	序号	景点名称	建设类型	主要规划内容
	19	石剑	保护	维护原有地质地貌
	20	笔杆型石笋	保护	维护原有地质地貌
	21	双盾柱	保护	维护原有地质地貌
	22	世界溶洞微缩景观长廊	保护	维护原有地质地貌
	23	燕山地质博物馆	保留提升	完善内部设施
水域观光景区	24	柳河	保护	建设沿河景观环境，开辟沿河步行游览空间
	25	柳源湖	保护	保护水质，适当开展水上游憩活动
山地游览景区	26	观景亭	新建	建设观景地点，供游览休憩
	27	森林氧吧	新建	注重原生态环境的产品开发，集观光休闲、康养于一体

第四章　设施规划

第十四条 道路交通规划

1、对外交通规划

利用北京首都国际机场、承德国际机场为远程游客提供舒适、快捷的旅游交通;

利用风景名胜区周边国省道道路改造，优化与京承高速公路、承唐高速公路的对外交通联系;

利用在建京沈客运专线和高铁站,建立东北区域至风景名胜区的快速联系通道。

2、内部道路交通

规划加强景区车行道两侧绿化带建设，创造优美的街道空间。

新建通往山顶的游步道，结合地形安排线路，道路宽度约 1.2-1.5 米，路面为当地石材砌筑。

规划景区内不再新建停车场，充分利用现状停车场，对其扩建及改造提升，扩建后的停车场面积为 1.85 公顷，可停放约 350 个车位。

保留风景名胜区南部的现有出入口,并在景区西部溶洞实验基地建设一处出入口。

第十五条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1、旅游服务设施布局与分级配置

按照旅游服务城、旅游服务部、旅游服务点三级设置。各级旅游服务设施规划如下:

表 4-1 旅游服务设施配置要求一览表

名称	配套设置
兴隆县县城	综合服务与管理基地，配备旅游接待、医疗、娱乐、交通、环卫等设施
入口旅游服务点	游客服务与管理中心、住宿、购物场所、医疗点、自助银行、停车场、公用电话、公共厕所、标志标牌
燕赵地质博物馆旅游服务部	小卖部、公用电话、公共厕所、标志标牌

（1）旅游服务点

规划旅游服务点建设用地规模 0.48 公顷，容积率宜控制在 0.5-0.6，单个地块建筑密度不得超过 30%，绿地率不小于 30%。其中住宿建筑高度不超过 10 米，游客中心建筑高度不超过 3 米。

（2）服务接待点

对地质博物馆前的现状服务设施进行改建，完善其小卖、商亭等功能，建筑高度不超过 3 米，建筑以小体量建筑为主。

2、床位规模控制配置

总床位近期（2025 年）控制在 330 床，远期（2035 年）控制在 1080 床，目前风景名胜区内的千华酒店为四星级高档酒店，有 300 张床位，规划

其余床位依托距风景区较近的兴隆县城或雾灵山镇区旅游服务设施设置。

第十六条 基础设施规划

1、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风景名胜区内供水由千华酒店后山顶蓄水池供给。

规划风景名胜区日用水量按照 86m³计。

规划输水管网沿景区东西向主要车行道铺设,给水管管道材质钢筋混凝土棺材，管径为 DN200-DN300mm。

2、污水工程规划

（1）排水体制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制。

（2）雨水收集

景区可设置雨水暗管或雨水明渠，将雨水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

（3）污水排放

规划近期在景区主入口处设置化粪池处理污水,远期可考虑纳入城镇市政污水管网。

规划沿景区东西向车行道铺设污水管网，污水管道管径为 d400-d500，管材采用高密度聚乙烯双壁波纹排水管。

3、电力工程规划

风景名胜区内供电由兴隆 220KV 变电站引出 10KV 电力线至景区。景区内依照电力负荷增设两处变压器，一处位于千华酒店后山根，一处位于景区西部

景区内沿主要游览线路的电力线应以埋地敷设为主，其余可架空敷设。

预测近期期末用电量约 14.91 万 kWh/年; 远期期末用电量约 23.08 万 kWh/年。

4、电信工程规划

（1）健全景区互联网系统建设，完善移动通讯系统，部署电话报警点。

（2）健全无线网络系统。

（3）结合景区道路建设，铺设电信管网，将架空通讯线改为地埋线，

并留足电信走廊，为今后增容作准备。

（4）景区建设卫星电视接收系统，要求旅游住宿点有线电视接入率达到 100%。

5、监控安防设施规划

（1）监测设施规划

规划在重要地质遗迹处设置监测设施;在景区服务中心 1 个游客流量监测点; 规划在山体区域设置 1 处野生动植物监测点; 划在风景区管理处设置 1 处气象监测点; 在柳源湖和柳河处各设置水文监测点 1 处。

（2）安防设施规划

规划在山体陡峭处设置防护栏和警告标识牌。河湖周围均设计明显的标识牌，并在旅游接待中心配备必要的救生设备。在景区内部道路较窄、弯度较大的区域加增道路安全标示。

6、环卫工程规划

规划沿景区内游路旁每隔 70m 设置果皮箱。

规划由专人负责清运垃圾，清洁卫生人员全天候定时清扫和流动清扫，并统一运到城市垃圾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垃圾日产日清。

规划保留景区内 2 处公共厕所，厕所标准执行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中厕所建设标准。

第十七条 综合防灾避险规划

1、抗震规划

风景名胜区建筑抗震设计标准按 7 度标准设防;生命线系统设防适度提高标准; 做好接待站点、游客中心、主要游览线路等人流集中地段的疏散道路、疏散场地规划; 健全完善地震监测、预报、应急救护系统。

2、防洪规划

柳河按照 20 年一遇设计洪水标准。

风景名胜区山洪防治规划标准按 30-50 年一遇的标准建设相关防洪工程和设施。

3、消防规划

风景名胜区消防主要依托兴隆县县城设置普通消防站等消防设施;风景名胜区建筑应设置消防通道、消火栓、灭火器具等，在重要节点和标志建筑应设立明显的防火标示；严格划分用火区域，加强灭火设施的配备和建设，重视游客的消防安全意识宣传教育工作。

4、森林防火

规划建立完整的森林防火指挥系统和规章制度,配备专职人员和防火设施；在山顶设置防火瞭望台；加强与林业部门的合作，建立火情瞭望、监控报警、防火通道、防护林带等消防措施；严禁火种带入林区，严格防范森林火灾。

5、地质灾害规划

建立地质灾害防治、监督和管理体系，加大地质灾害治理力度，严格控制人为活动特别是工程建设引发地质灾害的发生。

6、林业灾害规划

加强风景名胜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措施,定期定员进行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尽量避免采用药物喷洒防治，可采用生物防治和物理防治的方法消除林业有害生物。

7、气象灾害预防

完善风景名胜区小型气象设施建设；加强常规气象监测，构建现代化气象防灾减灾应急预警系统。。

8、游客安全规划

完善旅游安全监测设施及制度；建立闭路电视监控系统，成立视频监控中心，总控制室设在游客中心；建立安全设施巡查制度；在游客中心建立旅游保障设施，形成完备的保健急救系统；加强员工的安全意识，普及安全常识；游客中心提供应急医疗服务以及救护设备；制定重点防范部位紧急情况人员疏散预案，在主要路口、票口、险要地段，增派保安人员维持秩序和疏导游客。

9、应急救援体系建设规划

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应急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完善

切实可行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尽快完成交通、防火、通讯、急救点等必要的救援设施的配备，并与地方各部门紧密协作，增强应急能力；加强培训，建立急救队伍；将风景名胜区的环境目标、质量目标、安全目标细化分解，落实到部门和个人，严格兑现奖惩的责任制，加强检查监督的力度，确保工作计划落实到位。

第五章　相关协调规划

第十八条 土地利用规划协调

风景名胜区土地利用划分为风景游赏用地、旅游服务设施用地、交通与工程用地、林地、水域，根据性质分别进行引导和控制。

5-1 风景名胜区用地统计表

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现状		规划	
			面积(公顷)	百分比(%)	面积(公顷)	百分比(%)
甲		风景游赏用地	0.00	0.00%	4.78	21.43%
乙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1.32	5.92%	1.66	7.44%
其中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1.00	4.48%	1.00	4.48%
	乙4	解说设施用地	0.32	1.43%	0.66	2.96%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3.13	14.03%	3.87	17.35%
戊		林地	14.93	66.92%	10.93	48.99%
壬		水域	1.27	5.69%	1.07	4.80%
癸		滞留用地	1.66	7.44%	0.00	0.00%
其中	癸1	滞留工厂仓储用地	0.34	1.52%	0.00	0.00%
	癸3	滞留交通工程用地	1.15	5.15%	0.00	0.00%
	癸4	未利用地	0.17	0.76%	0.00	0.00%
总计		风景名胜区规划用地	22.31	100.00%	22.31	100.00%

第十九条 其他相关规划和管理规定协调

1、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落实《环境保护法》、《水土保持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相关规定，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落实规划环评的相关措施和要求。

2、林地保护规划

落实《森林法》等有关规定，严格保护林地和林木资源。

3、水体资源保护

加强柳河两岸沿线防护绿带建设；禁止建设违反河流管理的项目；禁止向其排放污染物、倾倒废弃物；禁止填埋、占用水体的行为。

4、旅游管理

落实《旅游法》等相关规定，规范旅游和旅游经营活动，提升旅游服务水平。

第六章　分期发展规划

第二十条 近期发展目标

到近期末(2025 年)风景名胜区接待游客达到 16 万人次,旅游收入 1800 万元人民币。

以兴隆溶洞洞厅为重点，构造以溶洞揽胜、科普教育为主体的游赏项目框架；对山体区域环境进行生态修复，游览设施系统的改建、完善工作，以及相关基础设施工程的配套建设等多项工作,力争在近期规划年限内使风景区各方面步入良性循环，并且在风景区自然景观方面、人文景观风貌建设上取得实质性进展，使风景区的整体风貌更上一层楼。

第二十一条 近期实施重点及主要内容

近期项目实施重点主要包括风景名胜区标桩立界、生态修复与景观培育、游览设施建设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对风景名胜区定界，立桩标界。

2、生态修复

（1）加强山体植被的保护，对裸露的山体取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方法进行修复。

（2）在溶洞内逐步开展环境观测工作，推广使用低环境影响的洞穴灯光系统，加强环境卫生管理，开发利用的洞穴应注意保持原始风貌，采用环境影响最小的开发利用策略。

（3）对风景区内的车行道两侧绿化进行改造，补充常绿灌木树丛或花灌木，使其形成高低错落、富于季相变化的风景林带。

3、游览设施建设规划

（1）对景区入口服务中心、停车场进行改造。

（2）增设景区大门徽志

（3）完善景区各类标识标牌。

表 6-1 近期建设项目投资估算表

建设项目		位置	工程量	投资（万元）	投资估算（万元）
风景区标桩立界		风景区东、东北、西北、东南	-	13	13
生态修复	山体生态修复	风景区山体区域	-	50	160
	溶洞保护	溶洞内	-	100	
	景区道路绿化改造	风景区车行道两侧	-	10	
游览设施建设	入口服务中心、停车场改造	风景区东南部入口区域	入口服务中心建筑面积500 平方米、停车场面积7200 平方米	100	140
	景区大门徽志	风景区主入口处	1 个	25	
	标识标牌	整个风景区	48 个	15	
总计					333

第二十二条 远期发展目标

至 2035 年末风景名胜区接待游客达到 32 万人次，旅游收入 5600 万元人民币。

通过对风景区生态和风景景观环境的科学、严格的保护培育，游赏路线的合理安排，游览设施的合理建设，达到保护—开发利用—管理三环节的良性循环，力争把兴隆溶洞风景名胜区创建成为从风景质量、生态环境质量、保护水平、管理水平、游赏组织到游览设施水平均达到一流水准的，具有地

质科学特色的高品位省级风景名胜区。

第二十三条 远期实施重点及主要内容

1、对现状停车场进行扩建。

2、完善风景区的各类监测系统。

3、利用柳源湖开阔的水面，建设水上游乐设施。

表 6-2 远期建设项目投资估算表

建设项目	位置	工程量	投资估算（万元）
停车场扩建	风景区入口区域	10900 平方米	50
监测系统建设	整个风景区	-	100
水上游乐设施	柳源湖	-	50
总计			100

附表一：风景名胜资源类型表

大类	中类	小类	景源名称
自然景源	地景	洞府	“玉”石景观、石吊管、巨石盾、管柱、曲石花、石吊球、玉珊瑚、双色瀑、石剑、月奶石、竖镜、天空飞碟、煎蛋、石笔、地眼石睛、石刻、双盾柱、卷曲石、萝卜型钟乳石、笔杆型石笋、石饼、世界溶洞微缩景观长廊
	水景	溪流	柳河
		湖泊	柳源湖
人文景源	建筑	文娱建筑	燕山地质博物馆

附表二：风景名胜资源等级评价表

风景名胜资源等级	景源名称
特级景源	管柱
一级景源	“玉”石景观、石吊管、巨石盾、玉珊瑚、双色瀑、月奶石
二级景源	竖镜、煎蛋、地眼石睛、石刻、卷曲石、萝卜型钟乳石
三级景源	曲石花、石吊球、石剑、天空飞碟、石笔、双盾柱、笔杆型石笋、石饼
四级景源	世界溶洞微缩景观长廊、燕山地质博物馆、柳源湖和柳河

附表三：风景名胜区游客容量表

	范围面积（平方米）	计算面积（公顷）	计算指标（㎡/人）	一次性容量（人/次）	日周转率（次）	日游客容量（人次）
溶洞外区域	223100	89240	100	892	6	5352

注：溶洞内的游客容量为 2250 人次/日

综上确定风景名胜区游客容量为 7602 人次/日，极限游客容量 8360 人次/日。

附表四：风景名胜区边界控制点坐标表

序号	东经	北纬
1	117° 28′48.913"	40° 29′37.384"
2	117° 29′14.822"	40° 29′22.637"
3	117° 29′21.491"	40° 29′14.936"
4	117° 29′24.276"	40° 29′12.829"
5	117° 29′24.499"	40° 29′13.278"
6	117° 29′24.564"	40° 29′15.257"
7	117° 29′26.621"	40° 29′19.058"
8	117° 29′30.788"	40° 29′18.838"
9	117° 29′28.275"	40° 29′14.661"
10	117° 29′26.714"	40° 29′12.072"
11	117° 29′24.815"	40° 29′9.898"
12	117° 29′25.775"	40° 29′9.516"
13	117° 29′26.381"	40° 29′10.751"
14	117° 29′26.928"	40° 29′10.468"
15	117° 29′26.914"	40° 29′9.786"
16	117° 29′26.980"	40° 29′9.401"
17	117° 29′27.169"	40° 29′7.255"
18	117° 29′26.606"	40° 29′5.165"
19	117° 29′26.594"	40° 29′4.458"
20	117° 29′26.547"	40° 29′4.031"
21	117° 29′26.237"	40° 29′3.884"
22	117° 29′25.576"	40° 29′3.917"
23	117° 29′25.877"	40° 29′4.446"
24	117° 29′23.633"	40° 29′4.416"
25	117° 29′23.415"	40° 29′5.645"
26	117° 29′23.721"	40° 29′9.800"
27	117° 29′14.903"	40° 29′11.505"
28	117° 29′14.185"	40° 29′11.766"
29	117° 29′12.197"	40° 29′12.861"
30	117° 29′11.037"	40° 29′13.739"
31	117° 28′57.618"	40° 29′26.744"

序号	东经	北纬
32	117° 28′57.989"	40° 29′26.912"
33	117° 28′51.652"	40° 29′31.368"
34	117° 28′49.727"	40° 29′32.392"
35	117° 28′48.852"	40° 29′33.003"

附表五：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边界控制点坐标表

序号	东经	北纬
H1	117° 28′54.139"	40° 29′34.409"
H2	117° 29′14.223"	40° 29′22.983"
H3	117° 29′8.545"	40° 29′18.765"
H4	117° 29′6.290"	40° 29′20.986"
H5	117° 29′5.702"	40° 29′22.247"
H6	117° 29′3.911"	40° 29′23.215"
H7	117° 29′3.447"	40° 29′23.684"
H8	117° 29′2.450"	40° 29′24.252"
H9	117° 29′1.943"	40° 29′24.743"
H10	117° 29′2.168"	40° 29′25.830"
H11	117° 29′1.165"	40° 29′26.329"
H12	117° 29′0.881"	40° 29′26.769"
H13	117° 28′59.950"	40° 29′27.294"
H14	117° 28′58.408"	40° 29′27.905"
H15	117° 28′57.346"	40° 29′28.846"
H16	117° 28′57.112"	40° 29′29.203"
H17	117° 28′56.509"	40° 29′29.669"
H18	117° 28′55.613"	40° 29′30.015"
H19	117° 28′54.829"	40° 29′30.448"
H20	117° 28′54.384"	40° 29′31.050"
H21	117° 28′54.027"	40° 29′31.343"
H22	117° 28′52.952"	40° 29′31.879"
H23	117° 28′52.347"	40° 29′32.088"
H24	117° 28′51.988"	40° 29′32.158"

兴隆溶洞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图　册

兴隆县人民政府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图集目录

0-1 区位关系图

0-2 综合现状图

0-3 土地利用现状图

0-4 规划总图

1-1 风景名胜区及核心景区界线坐标图

1-2 景源评价图

2-1 功能分区与空间结构图

3-1 分级保护规划图

4-1 游赏规划图

5-1 道路交通规划图

5-2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图

5-3 基础设施规划图

6-1 土地利用规划图

兴隆溶洞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区位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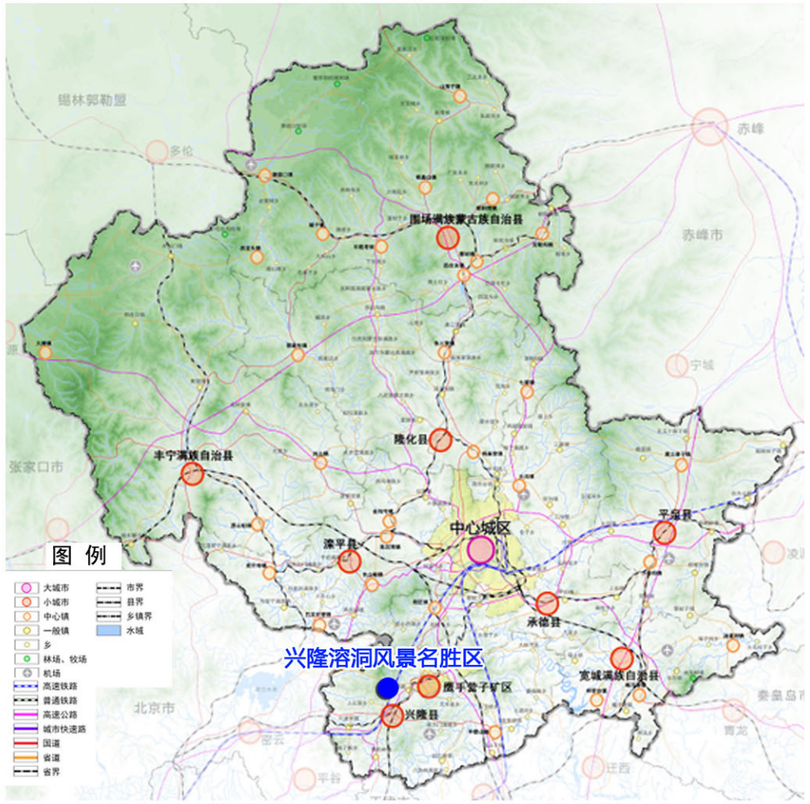

兴隆溶洞风景名胜区在承德市域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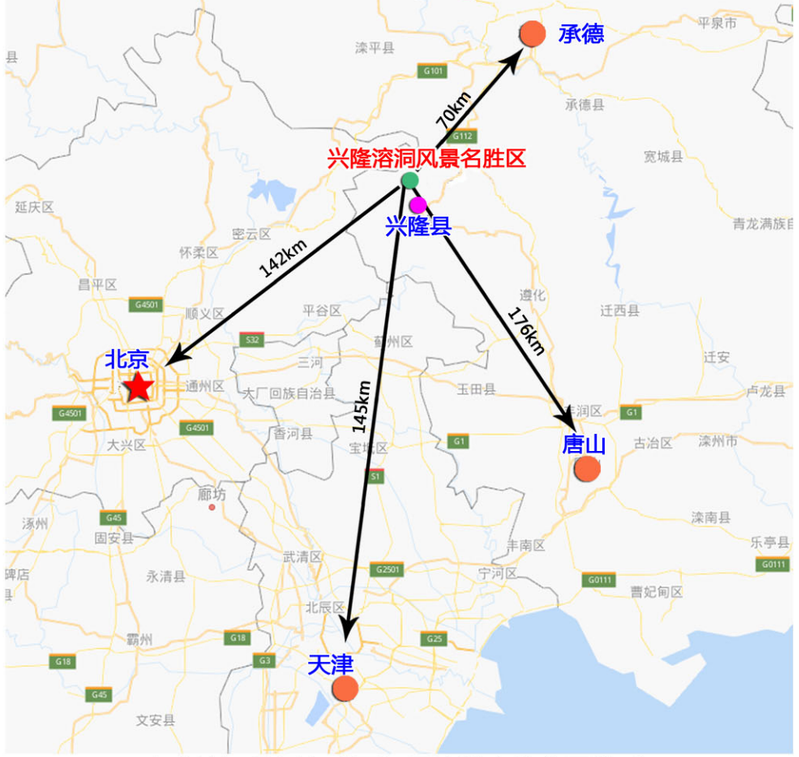

兴隆溶洞风景名胜区与周边城市的位置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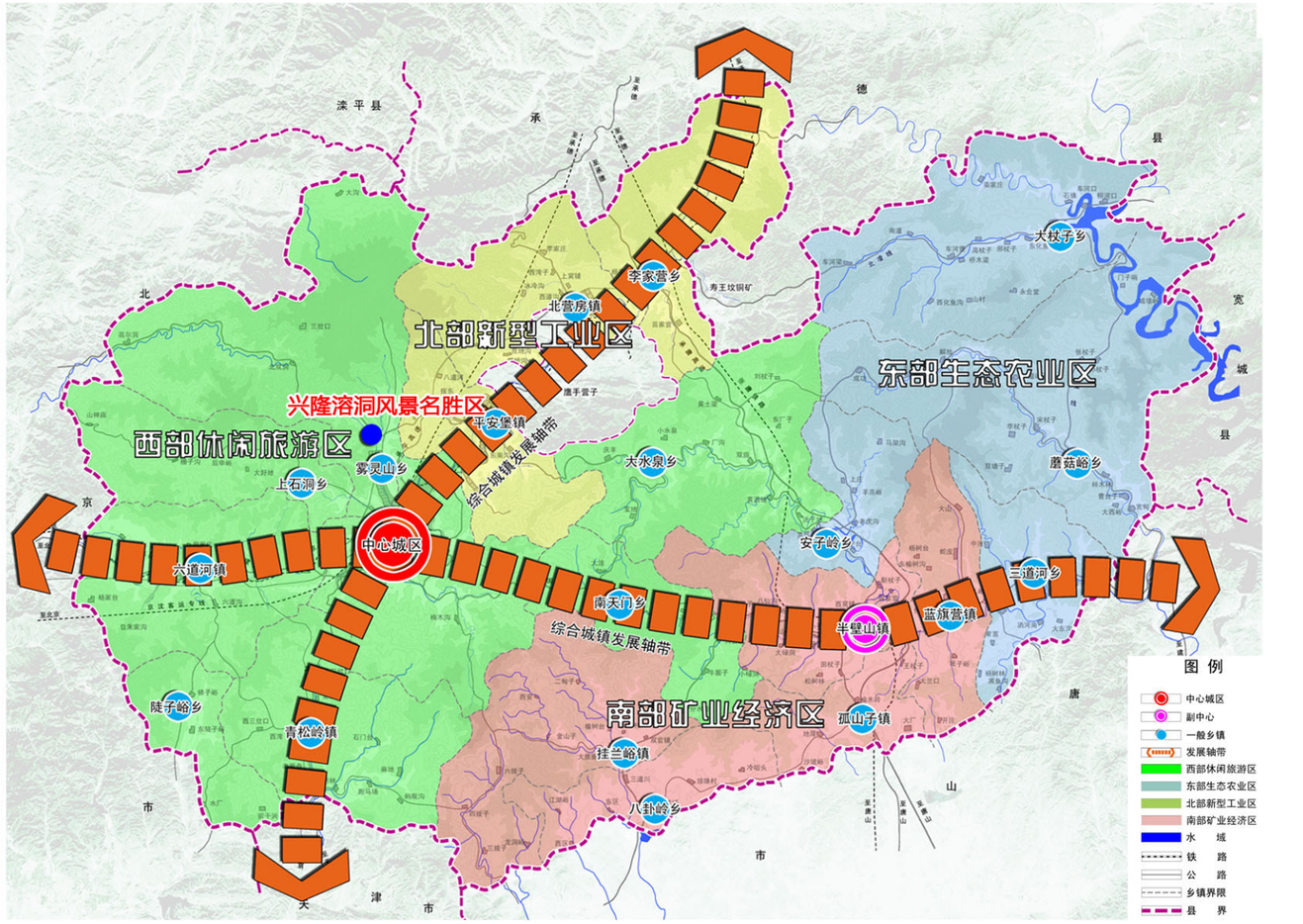

兴隆溶洞风景名胜区在兴隆县的位置

兴隆溶洞风景名胜区位于河北省东北部的燕山山脉腹地，国家自然保护区雾灵山脚下，隶属承德市兴隆县雾灵山镇，景区南距兴隆县县城仅6公里，距北京市142公里，距天津市176公里，距承德市70公里，距唐山市145公里。

兴隆溶洞风景名胜区是一处集旅游观光、休闲度假、避暑消夏、探险科考为一体的高品位、多功能综合型自然风景名胜区。

兴隆溶洞风景名胜区于2011年被全国旅游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评定为国家4A级景区，2013年兴隆溶洞获批兴隆国家级地质公园，兴隆溶洞为地质公园的主景区，2018年11月被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风景名胜区。

组织编制单位：兴隆县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北京东方华脉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图号 0-1

兴隆溶洞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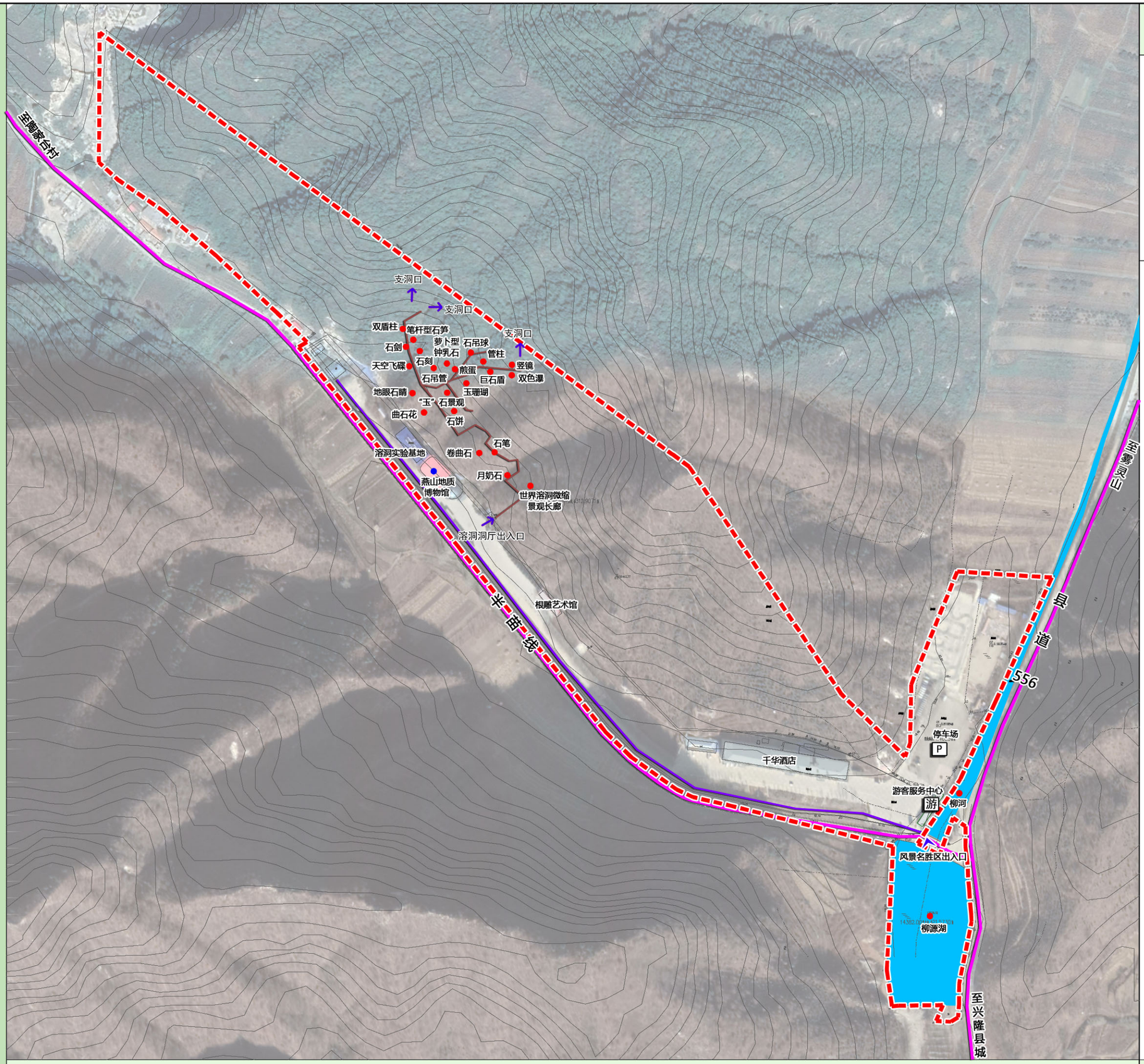

综合现状图

N

0 50 100 150 200M

图 例

- 自然景源
- 人文景源
- 景区出入口
- 游客服务中心
- 停车场
- 现状步行道
- 现状车行道
- 县道
- 水域
- 风景名胜区界线

组织编制单位：兴隆县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北京东方华脉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图号 0-2

兴隆溶洞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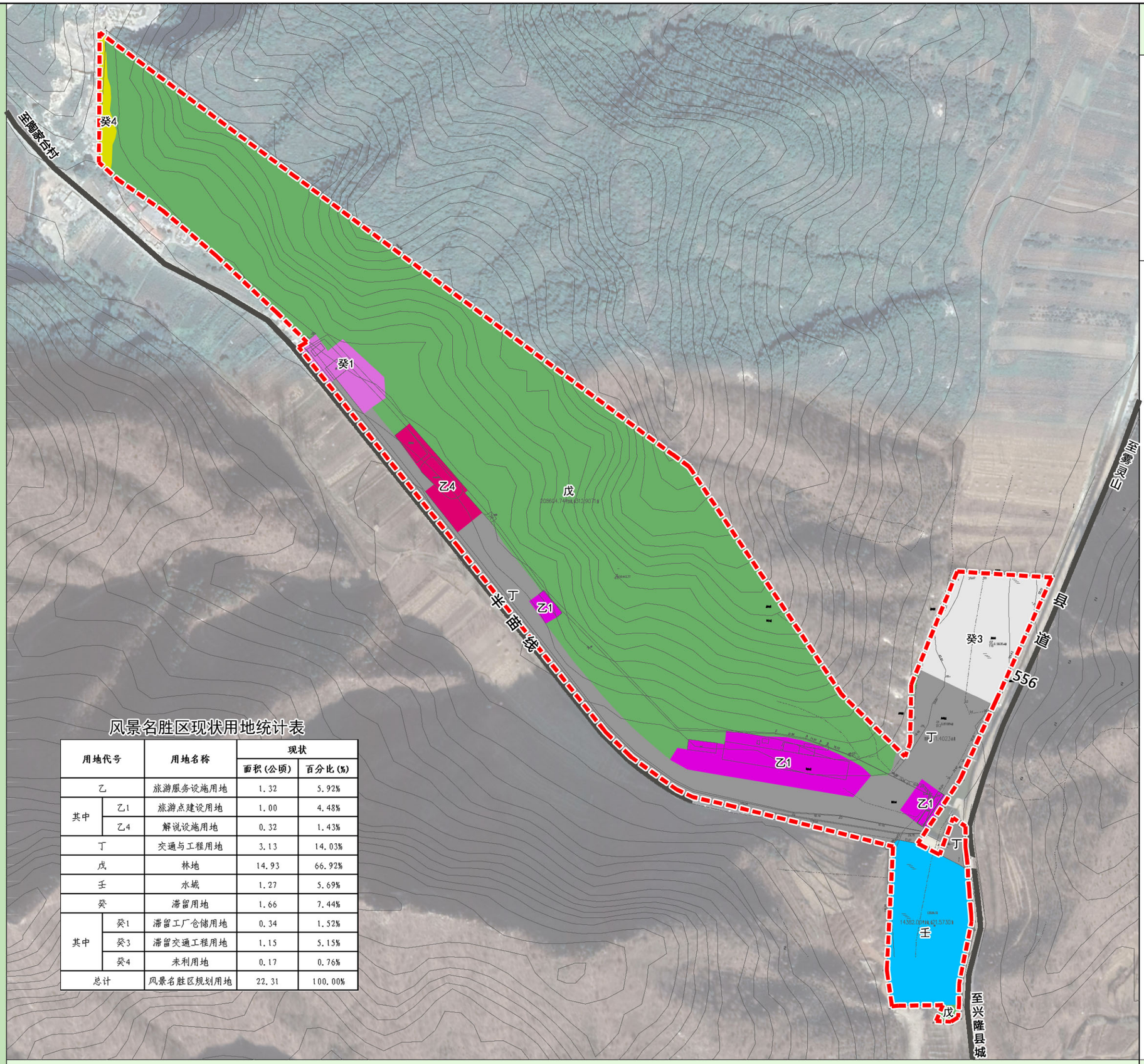

土地利用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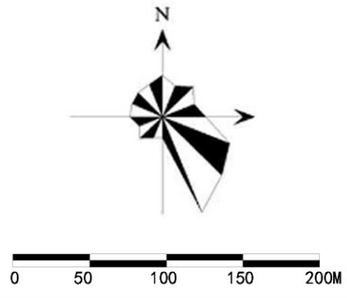

图 例

-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 乙4 解说设施用地
-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 戊 林地
- 壬 水域
- 癸1 滞留工厂仓储用地
- 癸3 滞留交通工程用地
- 癸4 未利用地
- 风景名胜区界线

风景名胜区现状用地统计表

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现状	
			面积（公顷）	百分比（%）
乙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1.32	5.92%
其中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1.00	4.48%
	乙4	解说设施用地	0.32	1.43%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3.13	14.03%
戊		林地	14.93	66.92%
壬		水域	1.27	5.69%
癸		滞留用地	1.66	7.44%
其中	癸1	滞留工厂仓储用地	0.34	1.52%
	癸3	滞留交通工程用地	1.15	5.15%
	癸4	未利用地	0.17	0.76%
总计		风景名胜区规划用地	22.31	100.00%

组织编制单位：兴隆县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北京东方华脉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图号 0-3

兴隆溶洞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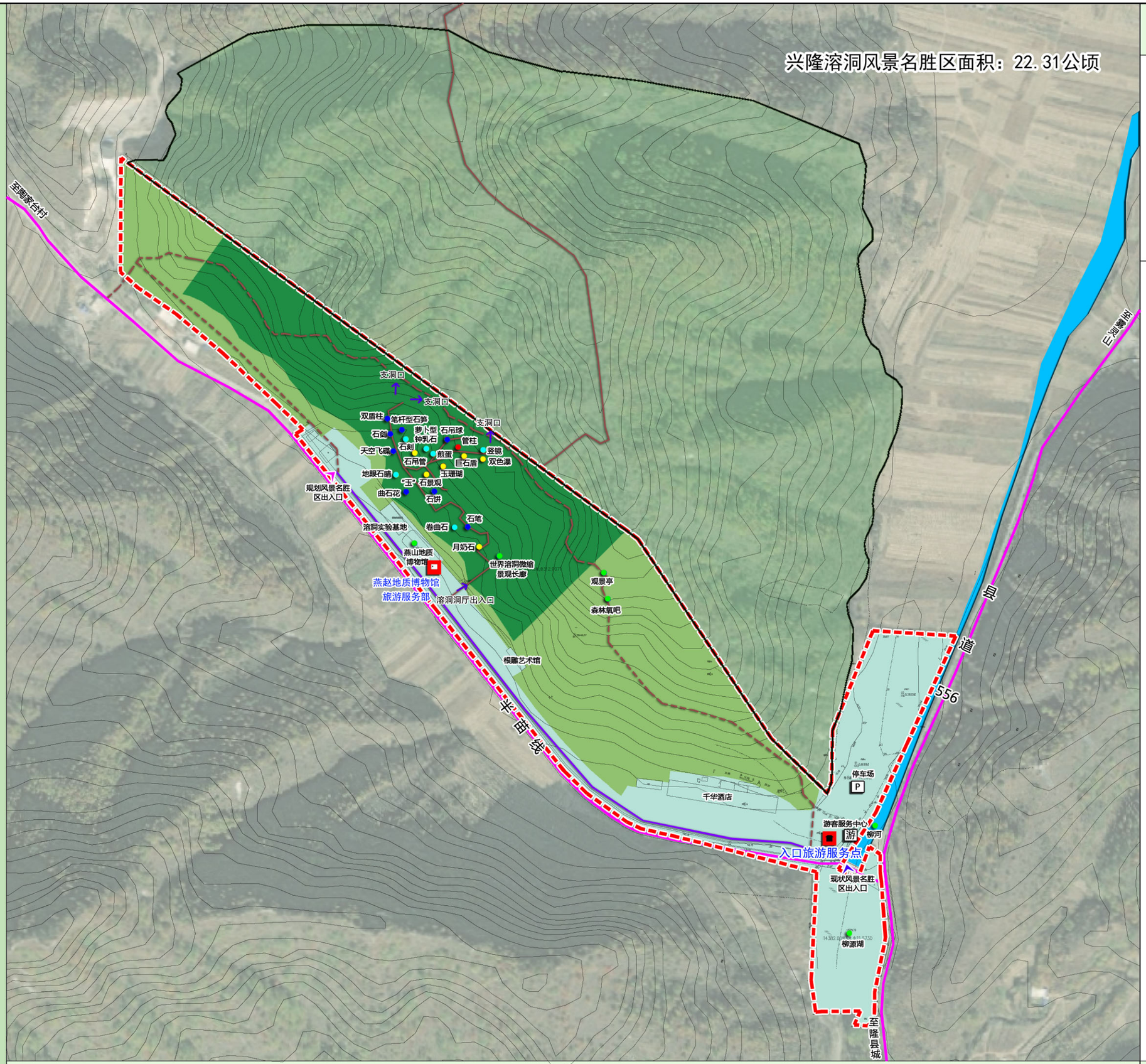

规划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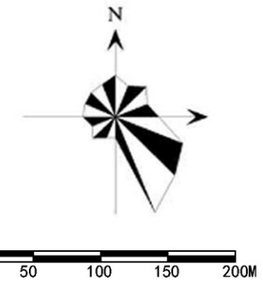

图 例

- 特级景点
- 一级景点
- 二级景点
- 三级景点
- 四级景点
- 现状景区出入口
- 规划景区出入口
- 游客服务中心
- 停车场
- 旅游点
- 服务部
- 现状步行道
- 规划步行道
- 现状车行道
- 县道
- 水域
- 一级保护区
- 二级保护区
- 三级保护区
- 外围保护地带
- 风景名胜区界线

组织编制单位：兴隆县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北京东方华脉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图号 0-4

兴隆溶洞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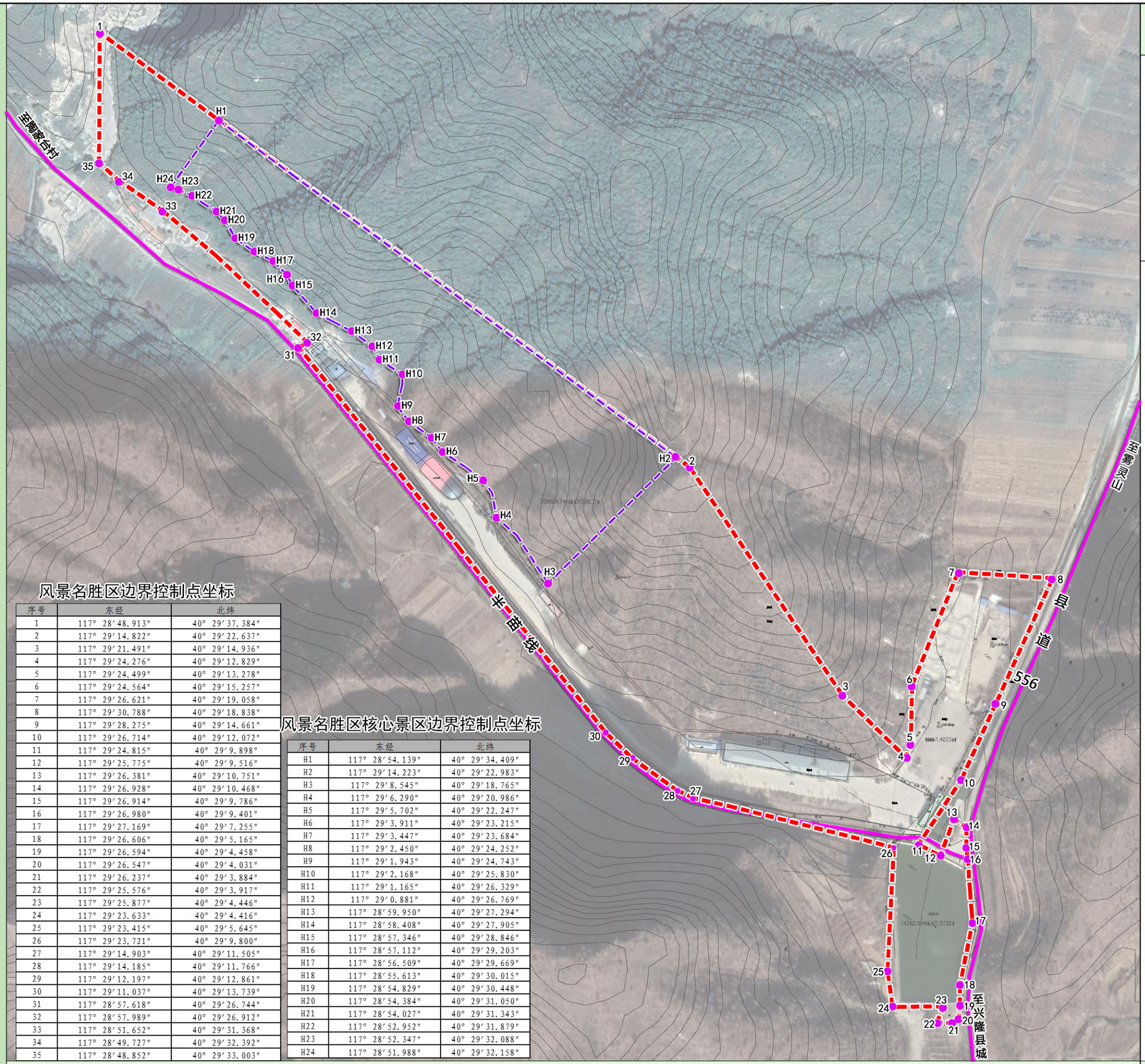

风景名胜区及核心景区界线坐标图

N

0 50 100 150 200M

图 例

- 1 风景名胜区界线控制点及编号
- H1 核心景区界线控制点及编号
- 核心景区界线
- 风景名胜区界线

风景名胜区范围面积：22.31公顷

核心景区范围面积：6.75公顷

风景名胜区边界控制点坐标

序号	东经	北纬
1	117° 28′48.913"	40° 29′37.384"
2	117° 29′14.822"	40° 29′22.637"
3	117° 29′21.491"	40° 29′14.936"
4	117° 29′24.276"	40° 29′12.829"
5	117° 29′24.499"	40° 29′13.278"
6	117° 29′24.564"	40° 29′15.257"
7	117° 29′26.621"	40° 29′19.058"
8	117° 29′30.788"	40° 29′18.838"
9	117° 29′28.275"	40° 29′14.661"
10	117° 29′26.714"	40° 29′12.072"
11	117° 29′24.815"	40° 29′9.898"
12	117° 29′25.775"	40° 29′9.516"
13	117° 29′26.381"	40° 29′10.751"
14	117° 29′26.928"	40° 29′10.468"
15	117° 29′26.914"	40° 29′9.786"
16	117° 29′26.980"	40° 29′9.401"
17	117° 29′27.169"	40° 29′7.255"
18	117° 29′26.606"	40° 29′5.165"
19	117° 29′26.594"	40° 29′4.458"
20	117° 29′26.547"	40° 29′4.031"
21	117° 29′26.237"	40° 29′3.884"
22	117° 29′25.576"	40° 29′3.917"
23	117° 29′25.877"	40° 29′4.446"
24	117° 29′23.633"	40° 29′4.416"
25	117° 29′23.415"	40° 29′5.645"
26	117° 29′23.721"	40° 29′9.800"
27	117° 29′14.903"	40° 29′11.505"
28	117° 29′14.185"	40° 29′11.766"
29	117° 29′12.197"	40° 29′12.861"
30	117° 29′11.037"	40° 29′13.739"
31	117° 28′57.618"	40° 29′26.744"
32	117° 28′57.989"	40° 29′26.912"
33	117° 28′51.652"	40° 29′31.368"
34	117° 28′49.727"	40° 29′32.392"
35	117° 28′48.852"	40° 29′33.003"

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边界控制点坐标

序号	东经	北纬
H1	117° 28′54.139"	40° 29′34.409"
H2	117° 29′14.223"	40° 29′22.983"
H3	117° 29′8.545"	40° 29′18.765"
H4	117° 29′6.290"	40° 29′20.986"
H5	117° 29′5.702"	40° 29′22.247"
H6	117° 29′3.911"	40° 29′23.215"
H7	117° 29′3.447"	40° 29′23.684"
H8	117° 29′2.450"	40° 29′24.252"
H9	117° 29′1.943"	40° 29′24.743"
H10	117° 29′2.168"	40° 29′25.830"
H11	117° 29′1.165"	40° 29′26.329"
H12	117° 29′0.881"	40° 29′26.769"
H13	117° 28′59.950"	40° 29′27.294"
H14	117° 28′58.408"	40° 29′27.905"
H15	117° 28′57.346"	40° 29′28.846"
H16	117° 28′57.112"	40° 29′29.203"
H17	117° 28′56.509"	40° 29′29.669"
H18	117° 28′55.613"	40° 29′30.015"
H19	117° 28′54.829"	40° 29′30.448"
H20	117° 28′54.384"	40° 29′31.050"
H21	117° 28′54.027"	40° 29′31.343"
H22	117° 28′52.952"	40° 29′31.879"
H23	117° 28′52.347"	40° 29′32.088"
H24	117° 28′51.988"	40° 29′32.158"

组织编制单位：兴隆县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北京东方华脉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图号 1-1

兴隆溶洞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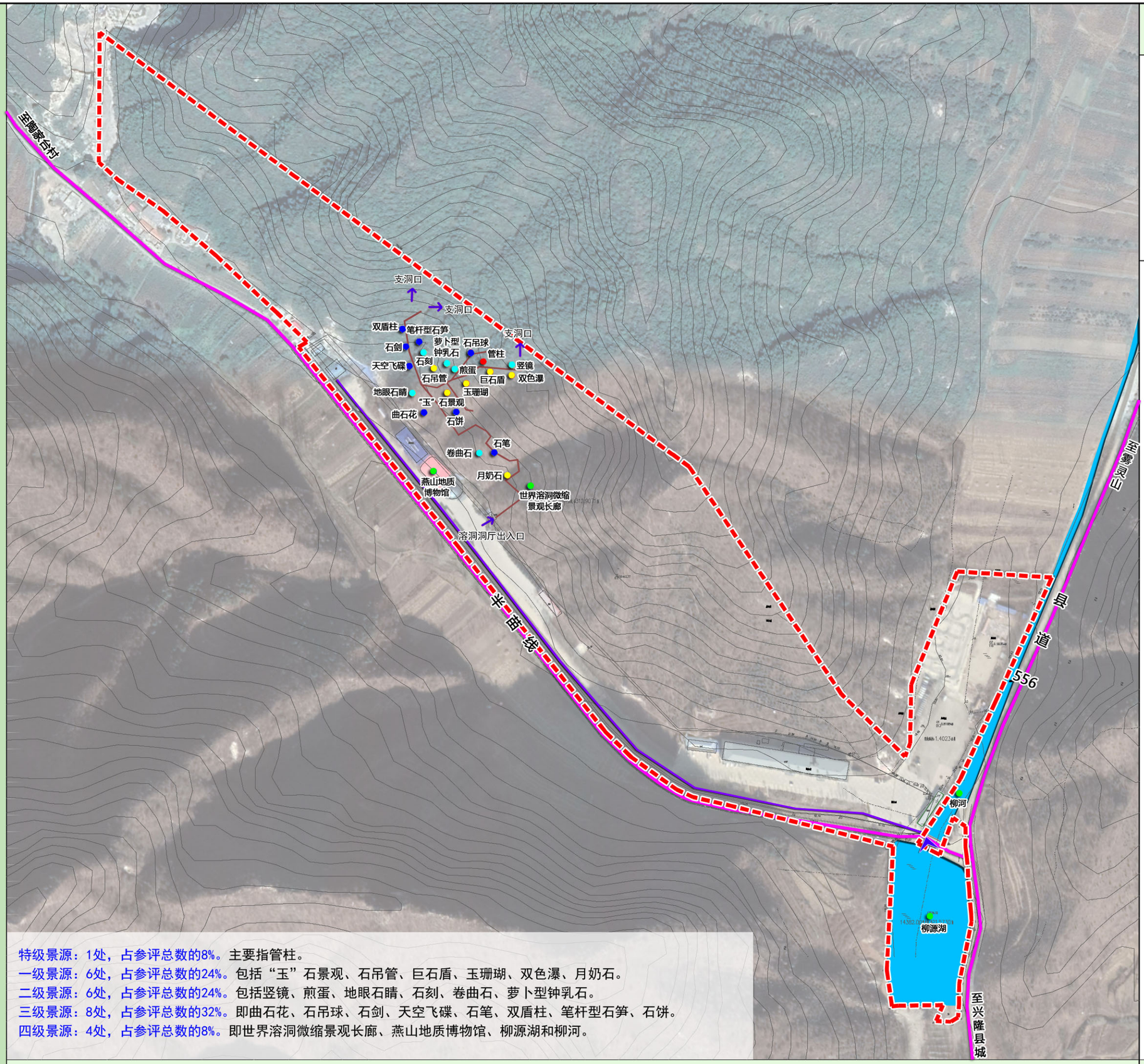

特级景源：1处，占参评总数的8%。主要指管柱。
一级景源：6处，占参评总数的24%。包括“玉”石景观、石吊管、巨石盾、玉珊瑚、双色瀑、月奶石。
二级景源：6处，占参评总数的24%。包括竖镜、煎蛋、地眼石睛、石刻、卷曲石、萝卜型钟乳石。
三级景源：8处，占参评总数的32%。即曲石花、石吊球、石剑、天空飞碟、石笔、双盾柱、笔杆型石笋、石饼。
四级景源：4处，占参评总数的8%。即世界溶洞微缩景观长廊、燕山地质博物馆、柳源湖和柳河。

景源评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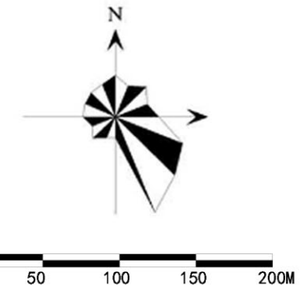

图 例

- 特级自然景源
- 一级自然景源
- 二级自然景源
- 三级人文景源
- 四级自然景源
- 现状步行道
- 现状车行道
- 县道
- 水域
- 风景名胜区界线

组织编制单位：兴隆县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北京东方华脉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图号 1-2

兴隆溶洞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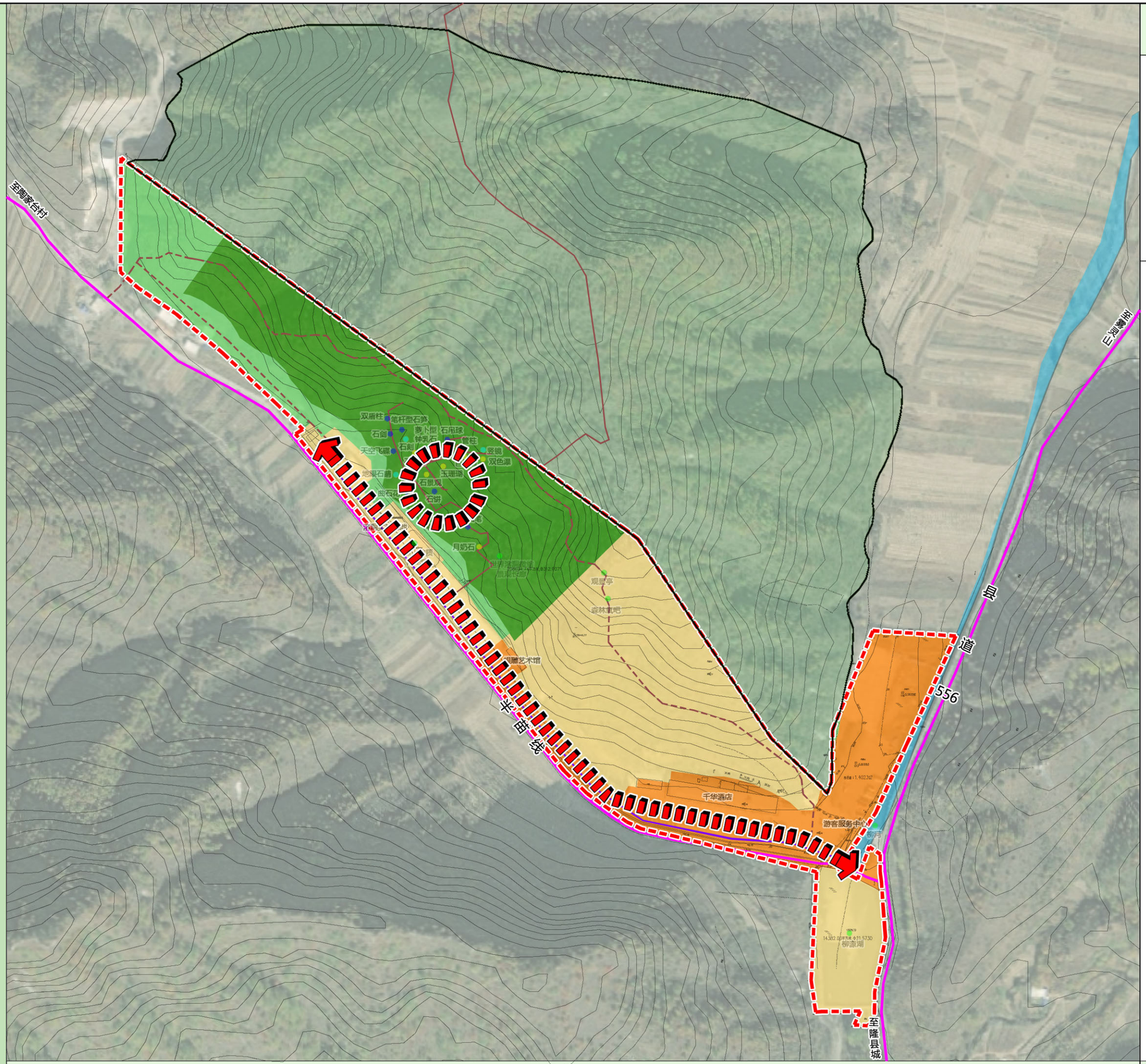

功能分区与空间结构图

N

0 50 100 150 200M

图 例

- 溶洞
- 空间组织轴线
- 特别保存区
- 风景游览区
- 风景恢复区
- 旅游服务区
- 外围保护地带
- 风景名胜区界线

空间结构：“一洞、一轴、四区”

一洞：即溶洞洞厅，为风景名胜区的精华所在。

一轴：即景区东西向车行道空间组织轴

四区：特别保存区、风景游览区、风景恢复区、旅游服务区。

组织编制单位：兴隆县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北京东方华脉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图号 2-1

兴隆溶洞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分级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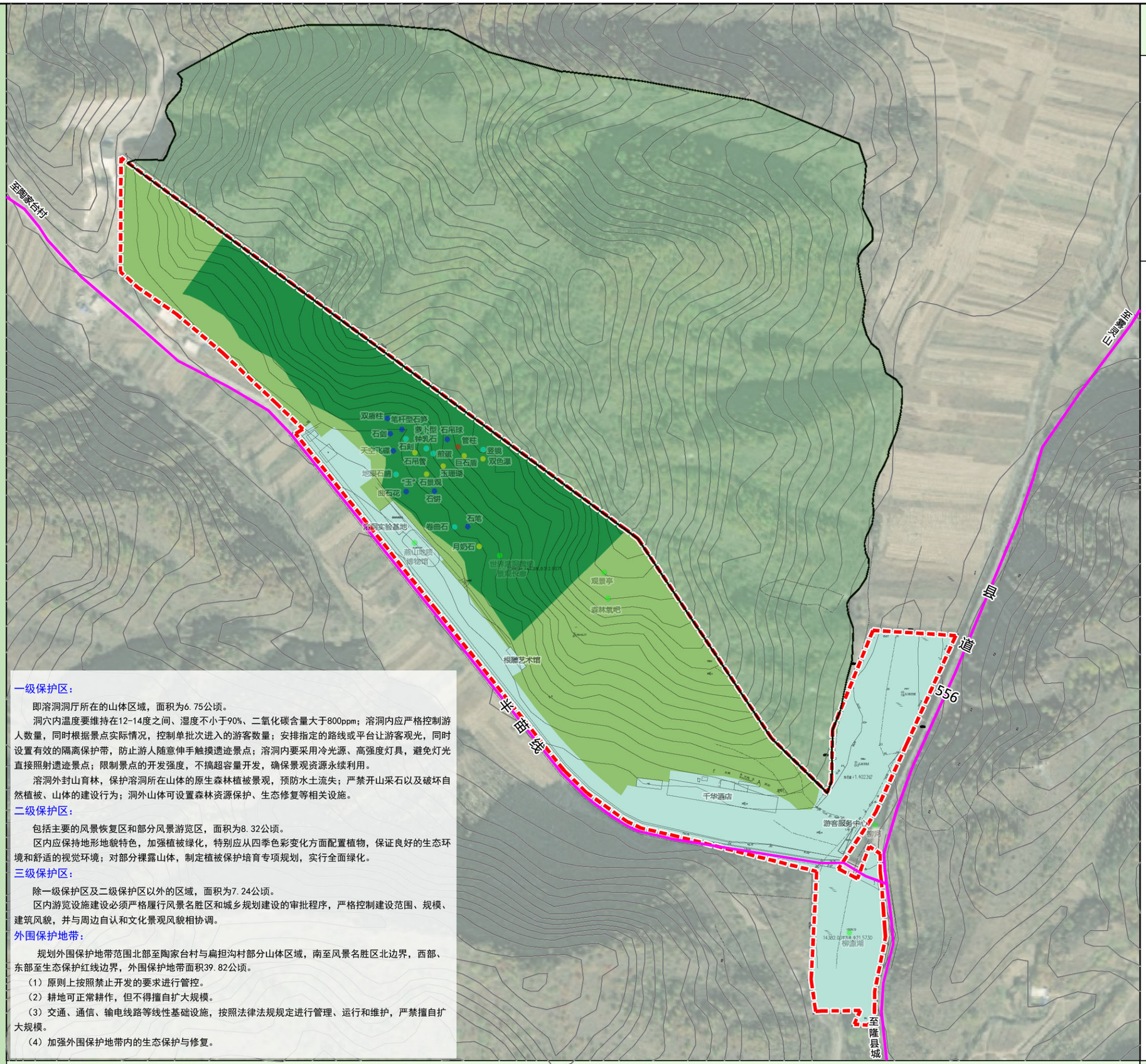

N

0 50 100 150 200M

图 例

- 一级保护区
- 二级保护区
- 三级保护区
- 外围保护地带
- 风景名胜区界线

一级保护区：

即溶洞洞厅所在的山体区域，面积为6.75公顷。

洞穴内温度要维持在12-14度之间、湿度不小于90%、二氧化碳含量大于800ppm；溶洞内应严格控制游人数量，同时根据景点实际情况，控制单批次进入的游客数量；安排指定的路线或平台让游客观光，同时设置有效的隔离保护带，防止游人随意伸手触摸遗迹景点；溶洞内要采用冷光源、高强度灯具，避免灯光直接照射遗迹景点；限制景点的开发强度，不搞超容量开发，确保景观资源永续利用。

溶洞外封山育林，保护溶洞所在山体的原生森林植被景观，预防水土流失；严禁开山采石以及破坏自然植被、山体的建设行为；洞外山体可设置森林资源保护、生态修复等相关设施。

二级保护区：

包括主要的风景恢复区和部分风景游览区，面积为8.32公顷。

区内应保持地形地貌特色，加强植被绿化，特别应从四季色彩变化方面配置植物，保证良好的生态环境和舒适的视觉环境；对部分裸露山体，制定植被保护培育专项规划，实行全面绿化。

三级保护区：

除一级保护区及二级保护区以外的区域，面积为7.24公顷。

区内游览设施建设必须严格履行风景名胜区和城乡规划建设的审批程序，严格控制建设范围、规模、建筑风貌，并与周边自认和文化景观风貌相协调。

外围保护地带：

规划外围保护地带范围北部至陶家台村与扁担沟村部分山体区域，南至风景名胜区北边界，西部、东部至生态保护红线边界，外围保护地带面积39.82公顷。

（1）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的要求进行管控。

（2）耕地可正常耕作，但不得擅自扩大规模。

（3）交通、通信、输电线路等线性基础设施，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运行和维护，严禁擅自扩大规模。

（4）加强外围保护地带内的生态保护与修复。

组织编制单位：兴隆县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北京东方华脉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图号 3-1

兴隆溶洞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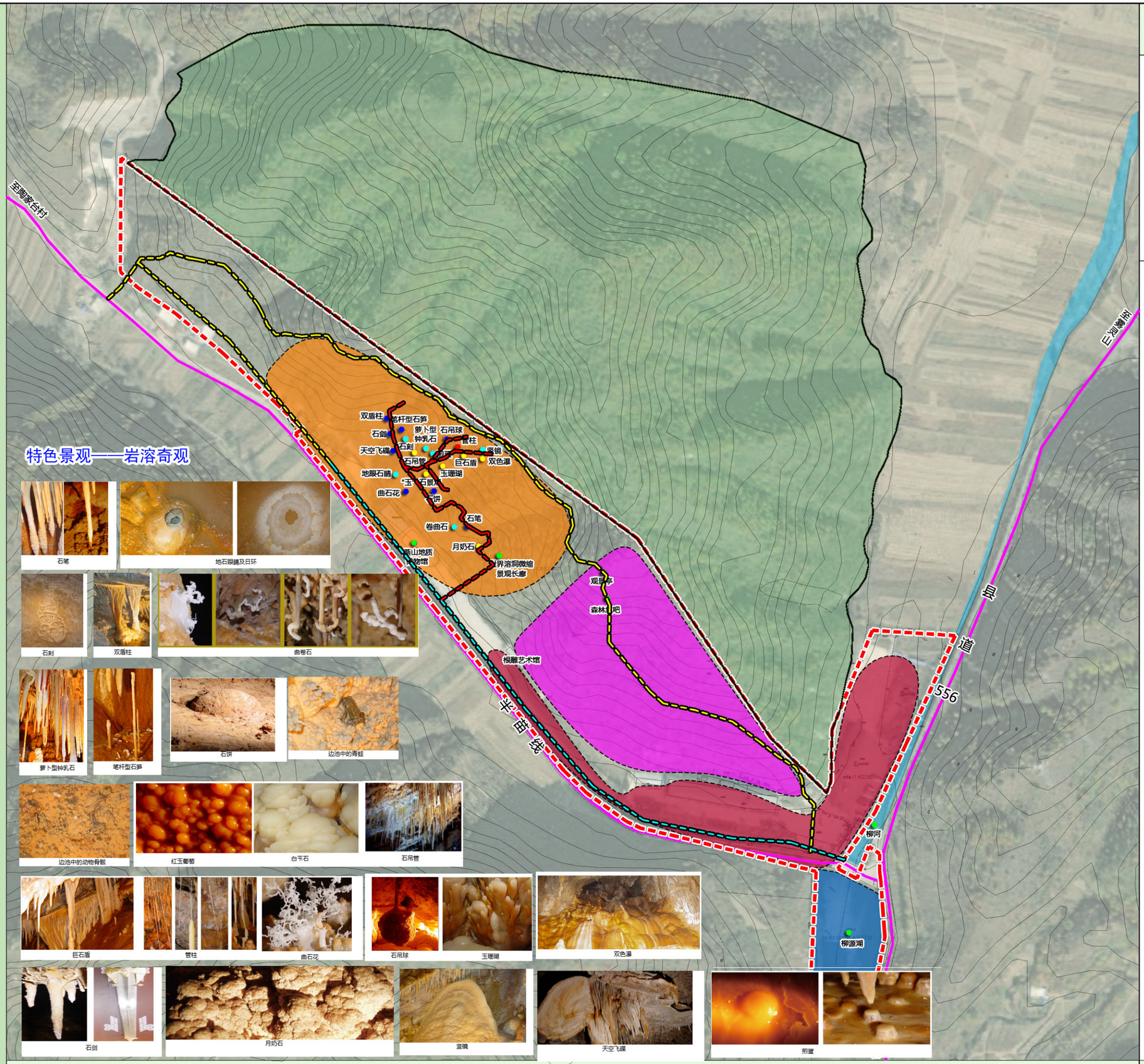

游赏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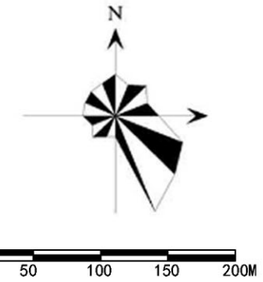

图 例

- 特级景点
- 一级景点
- 二级景点
- 三级景点
- 四级景点
- 溶洞专题考察游线
- 地面步行游览线路
- 山地步行游览线路
- 地质遗迹展示景区
- 水域观光景区
- 山地游览景区
- 入口服务中心景区
- 外围保护地带
- 风景名胜区界线

特色景观岩溶景观——

碳酸盐岩地貌景观，洞内温度适宜，景观奇特，钟乳石林立，五光十色，晶莹剔透，千姿百态，妙趣横生，各种石花、石幔等随处可见，栩栩如生，景色丰富。它兴隆溶洞风景名胜区的最具景观异度的景观，也是风景名胜区观赏价值和科研价值最高的景观，是兴隆溶洞风景名胜区的生命所在。

组织编制单位：兴隆县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北京东方华脉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图号 4-1

兴隆溶洞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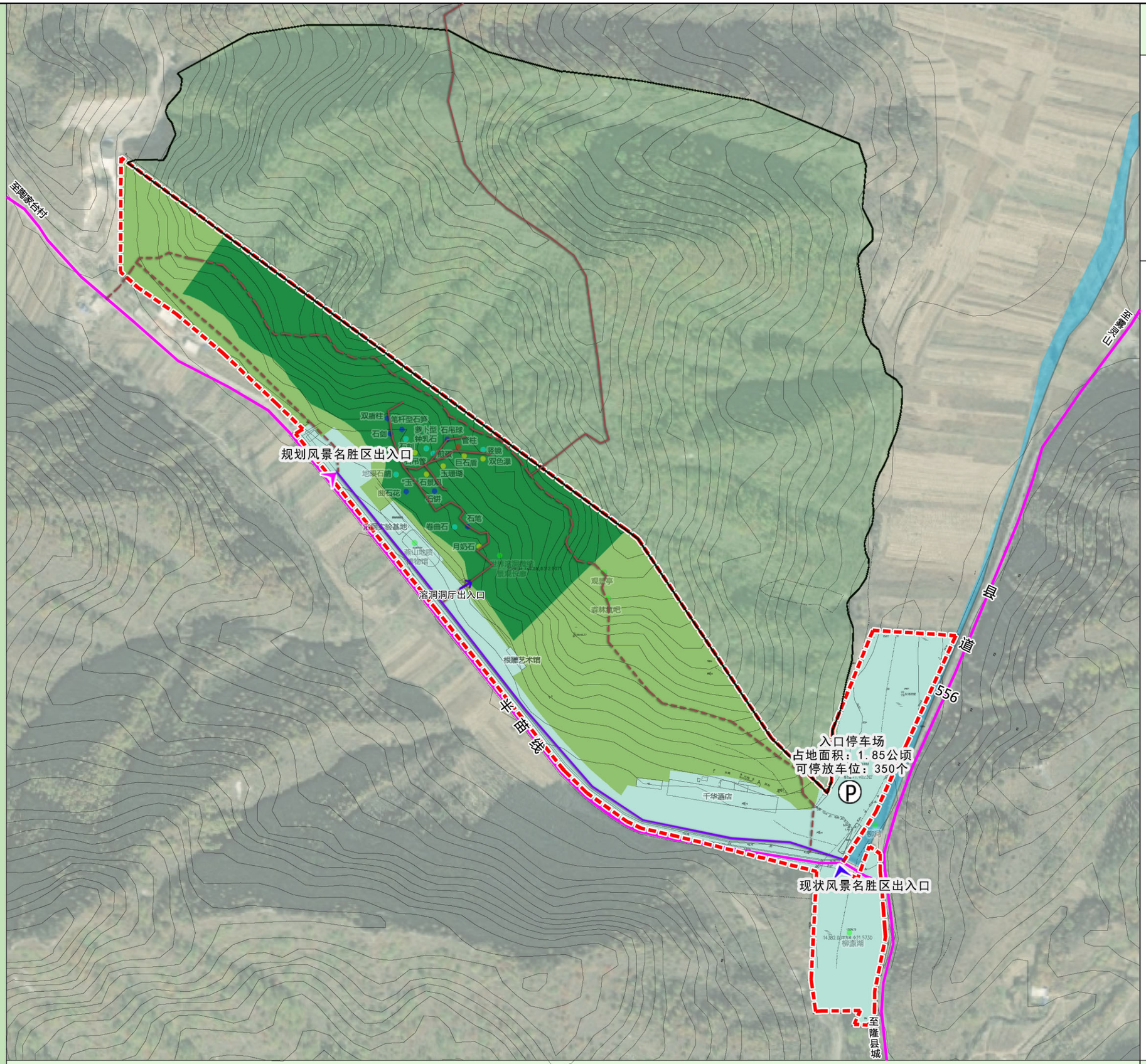

道路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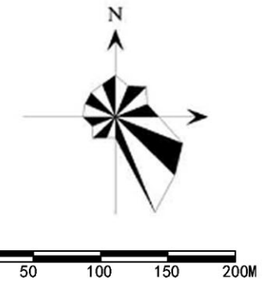

图 例

- Ⓟ 停车场
- 现状景区出入口
- 规划景区出入口
- 现状步行道
- 规划步行道
- 现状车行道
- 县道
- 一级保护区
- 二级保护区
- 三级保护区
- 外围保护地带
- 风景名胜区界线

组织编制单位：兴隆县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北京东方华脉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图号 5-1

兴隆溶洞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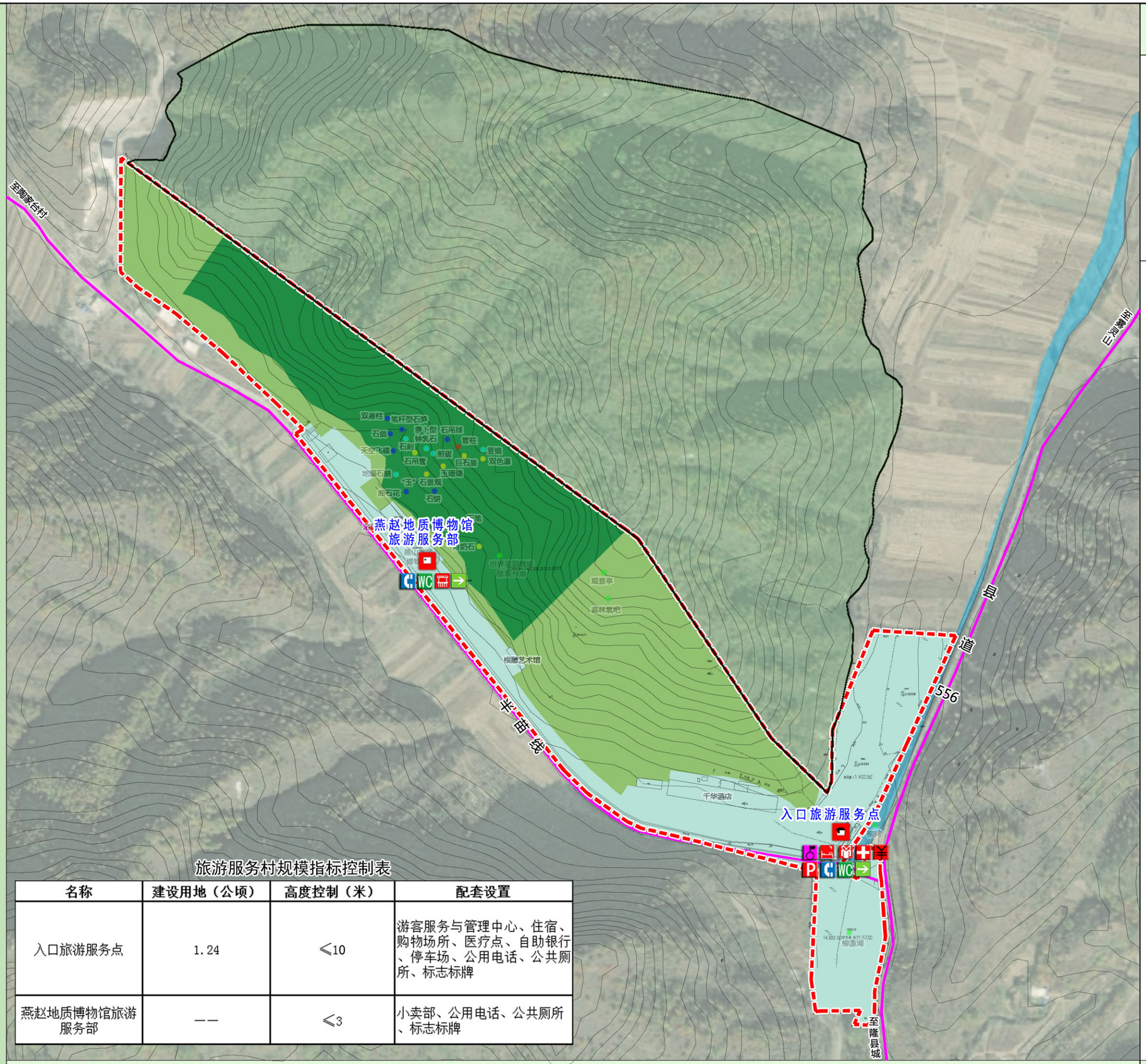

旅游服务村规模指标控制表

名称	建设用地（公顷）	高度控制（米）	配套设置
入口旅游服务点	1.24	≤10	游客服务与管理中心、住宿、购物场所、医疗点、自助银行、停车场、公用电话、公共厕所、标志标牌
燕赵地质博物馆旅游服务部	——	≤3	小卖部、公用电话、公共厕所、标志标牌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图

N

0 50 100 150 200M

图 例

- 旅游点
- 服务部
- 旅游服务与管理中心
- 宾馆酒店
- 购物场所
- 医疗点
- 自助银行
- 停车场
- 公用电话
- 公共场所
- 小卖部
- 标识标牌
- 一级保护区
- 二级保护区
- 三级保护区
- 外围保护地带
- 风景名胜区界线

组织编制单位：兴隆县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北京东方华脉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图号 5-2

兴隆溶洞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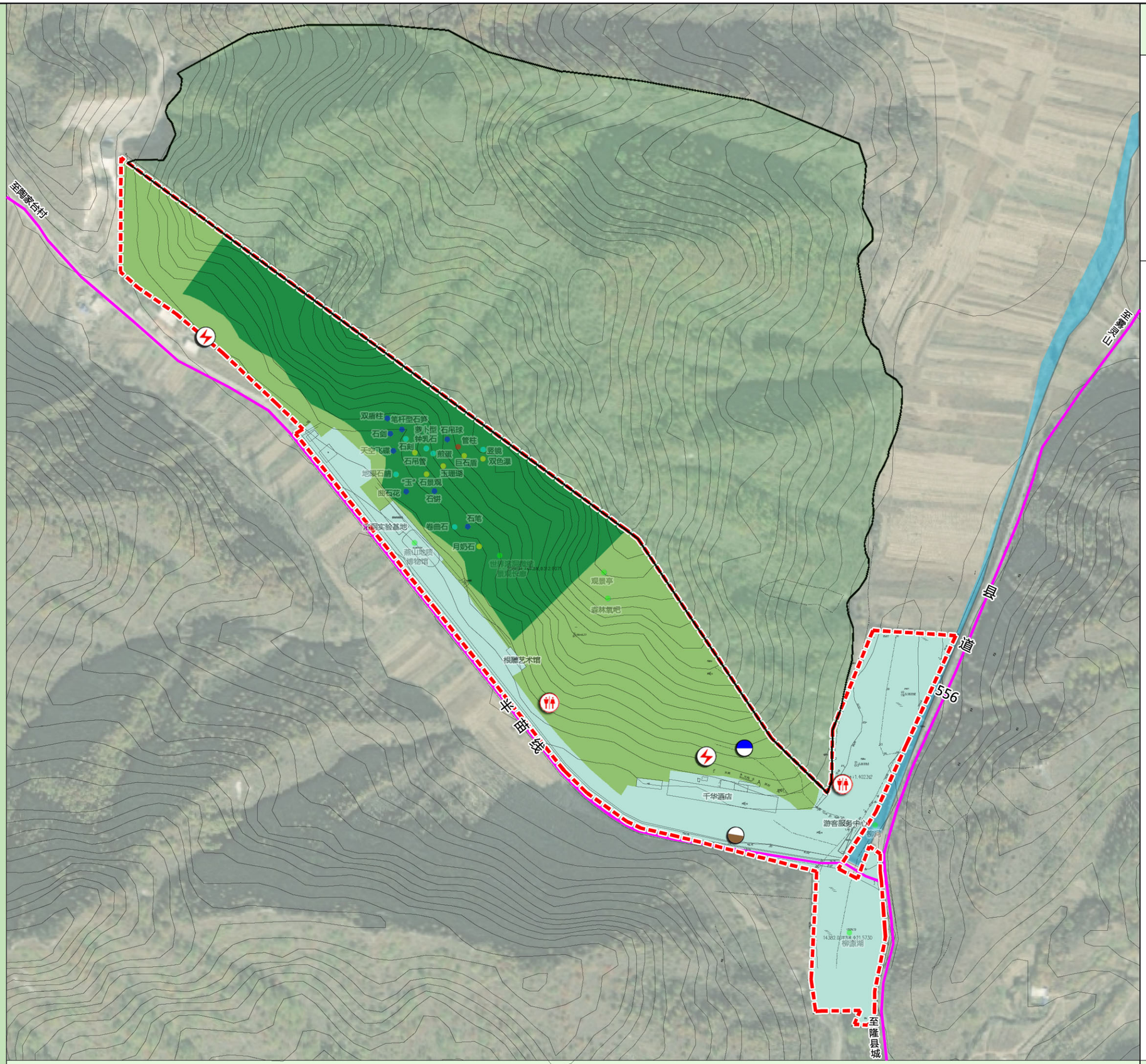

基础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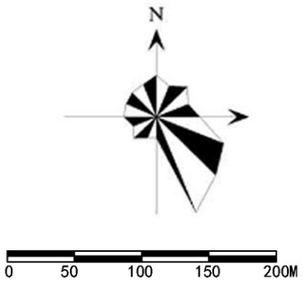

图 例

- 给水设施
- 污水处理设施
- 变压器
- 公共厕所
- 一级保护区
- 二级保护区
- 三级保护区
- 外围保护地带
- 风景名胜区界线

组织编制单位：兴隆县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北京东方华脉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图号 5-3

兴隆溶洞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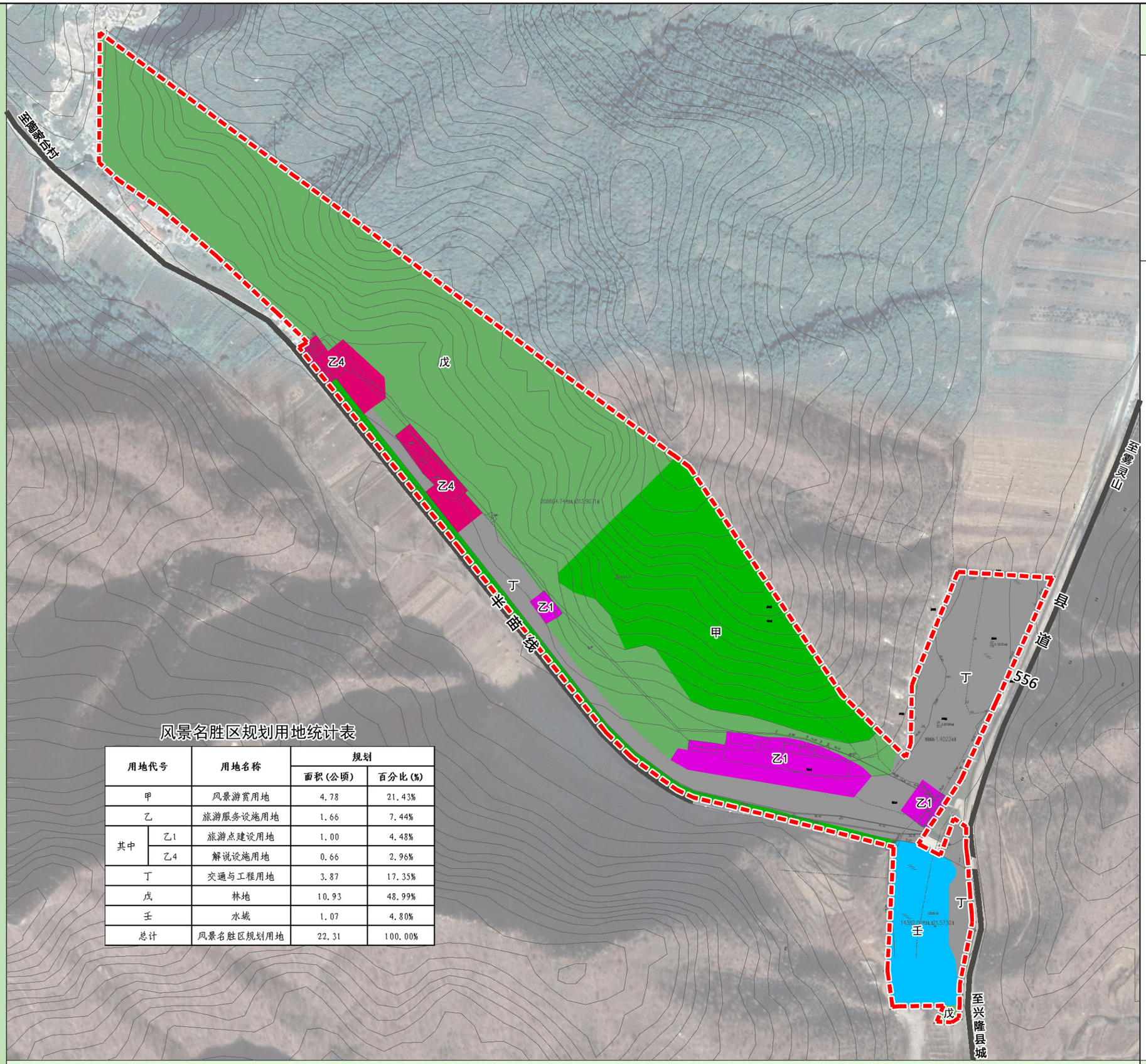

N

0 50 100 150 200M

图 例

- 甲 风景游赏用地
-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 乙4 解说设施用地
-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 戊 林地
- 壬 水域
- 风景名胜区界线

风景名胜区规划用地统计表

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规划	
			面积（公顷）	百分比（%）
甲		风景游赏用地	4.78	21.43%
乙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1.66	7.44%
其中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1.00	4.48%
	乙4	解说设施用地	0.66	2.96%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3.87	17.35%
戊		林地	10.93	48.99%
壬		水域	1.07	4.80%
总计		风景名胜区规划用地	22.31	100.00%

组织编制单位：兴隆县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北京东方华脉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图号 6-1